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58、339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載之刑。

主　文

一、Ａ０８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隨風往事」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Ａ０８與暱稱「隨風往事」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Ａ０７、Ａ０３等2人（下稱Ａ０７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等分別所有如附表一「涉案金融帳戶提款卡」欄各項編號所示各該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7-11交貨便店到店之方式寄至指定超商後，嗣Ａ０８即依暱稱「隨風往事」之指示，於如附表一「領取時間及地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一「領取時間及地點」欄各項編號

所示之地點，領取裝有如附表一所示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前往空軍一號，轉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及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資料後，即分別於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邱欣怡、Ａ０５、Ａ０６等3人（下稱邱欣怡等3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匯至Ａ０７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邱欣怡、Ａ０５、Ａ０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Ａ０８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警一卷第2至4頁；警二卷第2、3頁；審訴卷第59、87、93、94頁)。

㈡如附表一、二「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

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繳款證明影本及翻拍照片、ATM交易明細影本、被告領取包裹之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被告前往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本案各該人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㈡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另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之各次犯行（共3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等2罪名，及被告就如附表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與暱稱「隨風往事」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再查，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共5次)，犯罪時間、地點均不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認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業如前述；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其參與本案收簿工作，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警一卷第4頁；警二卷第3頁；審訴卷第59、87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則被告即無具備是否自動繳回其所獲取犯罪所得之問題，故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次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274號判決要旨參照）；然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本案犯行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說明。

2.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罪，前已述及；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其並未因此獲取任何報酬等語，有如前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犯罪所得，則被告即無具備是否自動繳交其所獲取犯罪所得之問題；故而，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俱予減輕其刑。

㈦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竟僅為貪圖輕易可獲得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負責擔任收取人頭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工作，而依指示領取裝有遭詐騙被害人所寄送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並藉以產生金流斷點，而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致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可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對社會交易秩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且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本案所有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並參以被告本案所為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收簿手角色，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以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

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9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5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㈧至起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固均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一節，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認犯罪，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有獲得任何不法利益，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及參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手段，以及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或所受損害之程度等各該檠情，認本院上開分別所量處之刑，均應屬適當，一併述明。

㈨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查被告因涉犯詐欺及洗錢等案件，除本案犯行之外，尚有其他詐欺及洗錢等案件仍在偵查或審理中，且犯罪時間接近，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由此可認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則揆諸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所載，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㈡查被告將其所領取裝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轉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及使用，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令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匯入各該遭詐騙款項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各該受騙款項使用等節，業據本院審認如前，已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如附表二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由此可見被告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各該人頭帳戶內而遭提領之各該受騙款項，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領取及轉交人頭帳戶之包裹)，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實際坐享本案各次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故若就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㈢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擔任本案負責領取及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等取簿手工作，然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伊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有如前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所得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涉案金融帳戶提款卡	領取時間及地點	相關證據資料
1	Ａ０７（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2日14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架設不實之粉絲專頁「陽光協會」後，經Ａ０７上網瀏覽而與其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博愛基金會張善書」之名義與Ａ０７聯繫，並佯稱：可提供低收入補助金，惟需先提供帳戶提款卡，以協助查詢補助入帳狀況云云，致Ａ０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所有右列帳戶之提款卡1張，以7-11交貨便店到店方式寄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於114年1月11日9時54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維雄門市	①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24、25頁) ②Ａ０７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21、22頁) ③Ａ０７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繳款證明影本(見警一卷第27、29至32頁) ④被告領取包裹之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警一卷第5頁) ⑤被告前往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7至9頁) ⑥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13頁)
2	Ａ０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9日某時許，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於114年1月11日10時47分許，在	①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21

		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李先生」之名義與Ａ０３聯繫，並佯稱：如要線上申辦貸款，需先寄出帳戶提款卡云云，致Ａ０３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所有右列帳戶之提款卡1張，以7-11交貨便店到店方式寄出。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	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正心門市	至23頁） ②Ａ０３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24、25頁） ③Ａ０３所提出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繳款證明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25頁） ④被告領取包裹之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警二卷第5頁） ⑤被告前往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7、8頁） ⑥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9、11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Ａ０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1日21時6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Ａ０４聯繫，並佯稱：欲向Ａ０４購買其在臉書社團上所刊登販售之商品，要使用宅配通交易，但因無法認證授權碼，須依客服人員指示至自動提款機操作進行驗證云云，致Ａ０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4年1月12日0時9分許，匯款8,124元	①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35、36頁） ②Ａ０４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33、34、37頁） ③Ａ０４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ATM交易明細影本(見警一卷第39、40頁） ④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13頁）
2	Ａ０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Ａ０５聯繫，並佯稱：欲向Ａ０５購買其在INSTAGRAM平台上所刊	①114年1月12日0時2分許，匯款4萬9,998元	①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43至45頁） ②Ａ０５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41、42、4

		登販售之商品，要使用宅配通交易，但因其操作錯誤致未完成託運條款，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確認才能退款云云，致Ａ０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②114年1月12日0時19分許，匯款2萬9,997元	7、48頁） ③Ａ０５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49至53頁） ④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13頁）
3	Ａ０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1日20時2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Ａ０６聯繫，並佯稱：欲向Ａ０６購買其在臉書上所刊登販售之商品，要使用賣貨便交易，並須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進行認證云云，致Ａ０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4年1月11日22時49分許，匯款4萬9,983元 ②114年1月11日22時5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7分許），匯款2萬9,989元 ③114年1月11日23時1分許，匯款2萬9,986元 ④114年1月11日23時11分許，匯款2萬9,985元	①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58至67頁） ②Ａ０６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55、56、69頁） ③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13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5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37325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41908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二卷) 3.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808號卷(稱審訴卷)